

# 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信罚〔2020〕3号

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06714C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东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青平

我局于2020年4月15日对你公司承建的上饶市恒大珺悦府建设项目进行了夜间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建的上饶市恒大珺悦府建设项目未公告附近居民，于4月15日擅自在夜间（22点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饶环信行罚先告〔202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未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4月17日收到你公司关于行政

处罚陈述申辩书。4月24日，我局给予回复。对你公司提出当日因工程桩已开孔，会发生跨孔、塌陷等安全事故的合理意见给予采纳，酌情考虑你公司后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自行处理行为；适当减少处罚金额；对免除行政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或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4月26日